

深圳市河山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整理制作



中华兵法大典



《司马法》逸文

春秋·司马穰苴

春不东征，秋不西伐。月食班师，所以省战。（注：谓春生成，秋不伐熟。夫兵，阴象也。月食，则阴毁故息战也。）〔《御览》二十〕

军中之乐，鼓笛为上，使闻者壮勇而乐和，细丝豪竹不可用也。（《乐纂》）（雪寒案：《御览》卷五八零引“用也”后尚有“虑悲声感人，士卒思归之故也”或系注文。）

夏后氏谓犂曰余车，殷曰胡奴车，周曰辘犂。犂有一斧、一斤、一凿、一耜、一锄，周犂加二版、二筑。夏后氏二十人而犂，殷十八人而犂，周十五人而犂。说者以为：夏出师不踰时，殷踰时，周历时，故前世犂少，后世犂多。（案：“说者以为”二十五字，《玉海》引〈周礼·乡师〉注无有字。〈诗·车攻〉正义引自“犂有”起无“一锄”二字，版作板。〈何草不黄〉正义有作“车耜”误作“种”无“一锄”二字，筑下有“又曰”二字。〈左氏·宣十二年传〉正义无“有”字，筑下有“又曰”二字。〈尔雅·释训〉疏无“一锄”二字。又案《御览》七百七十三引云“夏曰子车，殷曰胡奴车，周曰辘车，三代之犂”，疑即此文，以意损减耳。）

夏执元戍，殷执白戍，周左杖黄戍，右秉白旄，所以示不进者，审察，斩杀之。戍也，有司背执戍戈，示诸鞭朴之辱。（注：甌使不行不进者也。）〔〈史记·周本纪〉集解。案：〈后汉·舆服志〉注“戍”亦作“钺”。《御览》一百五十三“钺”伪“ ”，“秉”作“执”，自所以下及注皆《御览》引。〈说文·口部〉“白戍”作“白戚”。〕

六尺为步，步百为亩，亩百为夫，夫三为屋，屋三为井，四井为邑，四邑为丘，丘有戎马一匹，牛三头，是曰匹马丘牛，四丘为甸，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、乘马四匹、牛十二头、甲士三人、步卒七人二人。戈楯具，谓之乘马。（〈诗·信南山〉

正义。案〈左氏·成元年传〉正义、〈左·成元年传〉服注无上五句，“具”下有“备”字。〈左·哀十一年传〉正义，引作“方里为井”，始有字作出，无“是曰”云云六字，四丘为甸，下作“甸乃有马四匹，牛十二头，是为革车一乘。”。〈左·昭四年传〉正义引“丘十六井当出马一匹，牛三头，八里有戎马四匹，长毂一乘。”。〈匠人〉疏同作“一甸之田方八里”又引郑注亦同，无“方八里”三字，〈书·牧誓〉正义引“一车步卒七十二人”，〈诗·采芑〉笺、〈闾宫〉正义、〈论语·学而〉疏引同，无“有”字。〈书·牧誓〉正义引“六十四井为甸，计有五百七十六夫，共出长毂一乘、甲士三人、步卒七十二人。”。〈周礼·小司徒〉疏引〈论语·郑注〉作“革车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”〈文选·荅东阿王书〉注引“六尺曰步”。〈广韵·四十五厚〉及〈楚辞·离骚〉经补注引“六尺为步”二句。〈后汉书·仲长统传注〉引“步百为亩”云云四句。〈公羊·成元年传〉疏引“四井为邑”二句。〈诗·十亩之闲〉正义引“亩百为夫”句。〕

成方十里，出革一乘。〔郑康成注《论语》引。案有脱伪字。〕

六尺为步，步百为亩，亩百为夫，夫三为屋，屋三为井，井十为通，通为匹马三十，家士一人，徒二人。通十为成，成百井，三百家革车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十成为终，终千井，三百家革车十乘，士百人，徒二百人。十终为同，同方百里，万井，三万家革车百乘，士千人，徒二千人。〔〈周礼·小司徒〉注。案〈礼记·王制〉正义引自“井十为通”起至“二十人”止，“匹”作“四”。〈论语·学而〉章马注引“通十为成”下即云“成出革车一乘”，〈孟子·尽心下〉疏引同，无“成出”云云六字。〈孟子·梁惠王〉疏引“井十为通”下作“通十为成，成方十里，成十为终，终十为同，同方百里，同十为封，封十为畿，畿方千里。”〈诗·甫田〉正义引作“夫三为屋，屋三为井，井十为通，通十为成”四句。〈左·哀元年传〉正义引“方十里为成”。〈诗·闾宫〉正义、〈左·襄廿年传〉正义、〈谷梁·哀十二年传〉疏、〈论语·公冶〉疏引“成方十里，出革车一乘”。〈周礼·考工·匠

人)疏引作“成方十里，出长毂一乘”。)

春以礼朝诸侯，图同事。夏以礼宗诸侯，陈同谋。秋以礼覲诸侯，比同功。冬以礼遇诸侯，图同虑。时以礼会诸侯，施同政。殷以礼见诸侯，发同禁。(《周礼·大行人》注)

五人为伍，十伍为队，一军凡二百五十队，余奇为握奇。故一军以三千七百五十人为奇兵，队七十有五以为中垒，守地六千尺，积尺得四里，以中垒四面乘之，一面得地三百步。垒内有地三顷，余百八十步。正门为握奇，大将军居之，六纛、五麾，金鼓、府藏、辎积，皆中垒外。余八千七百五十人，队百七十五，分为八陈。六陈各有千九百十四人，六陈各减一人，以为一陈之部署，举一军则千军可知。(注：凡兵者有四正四奇。或合而为一，或离而为八，是曰八陈。故以正合，以奇胜也。)

(《通典》一百四十八。案《御览》二百九十八引作“二百五十人，队无余奇”云云十八字，下作“余其兵队”云云，又“顷余”作“顷”，“握奇”作“屋奇”，“大将”下无“军”字，“藏”作“臧”，“辎”作“资”，“百”作“一”，“陈”皆作“阵”，“各有一千”作“有一千各”，“减”作“减”，“一陈”作“二陈”，注“四奇”作“四部”，“首”或字作“武”，无“是曰八”三字，“陈”作“或”，末句作“故以正合而奇胜”。)

一车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，炊(一作[火多])家子十人，固守衣装五人，廐养五人，樵汲五人，轻车七十五人，重车二十五人，故二乘兼一百人为一队，举十万之众则革车千乘，校其费用支计，则百万之众皆可知也。(《困学纪闻》、《孙子·军争篇》杜牧注)

五人为伍，五伍为队，万二千五百人为队，二百五十，十取三焉，而为其余，七以为正，四奇四正而八陈生焉。(《玉海》一百四十引苏氏)

王国百里为郊，五十里为近郊，百里为远郊。(《一切经音义》十七，案《尔雅·释地》疏引作“王国百里为远郊”。《礼记·玉制》正义引作“百里郊，天子

畿内方千里、百里为郊。”，〈仪礼·聘礼〉疏引作“远郊百里”。〈周礼·士师〉疏引作“去国百里曰郊”。〈周礼·乡师序官〉疏引作“王城百里为远郊”。〈书·洛诰〉正义引“百里为郊”。)

王国百里为郊，二百里为州，三百里为野，四百里为县，五百里为都。〔〈周礼·载师〉注、〈孟子·梁惠王〉疏。案《一切经音义》廿一引无下二句。〕

二百里、三百里，其上大夫如州长；四百里、五百里，其下大夫如县正。〔〈周礼·载师〉疏。案〈大司马〉疏引作“二百里如州长，四百里、五百里如县正。”〕

大都，五百里为都。〔〈华严经音义·下〉〕

百人为卒，二十五人为两，车九乘为小偏，十五乘为大偏。〔〈左氏·成七年传〉注。案《急就篇》三注引“车十五乘曰偏”。陈祥道引“二十五人”句在上，又云“卒两皆人也，偏则车也”似注文。〕

五十乘为两，百二十五乘为伍。（注：伍重故百二十五乘。）〔〈周礼·司右〉疏。〕

八十一乘为专，二十九乘为偏。〔〈左·昭元年传〉正义。案〈周礼·司右〉疏引“二十五乘为偏”又引“百二十五乘为伍”。〈左·隐二年传〉注引“车战二十五乘为偏”又〈汉扬雄传〉萧氏音义引亦同，无“战”字。〕

万二千五百人为军。〔〈书·费誓〉正义。案〈孙子·谋攻第三〉魏武帝注、杜牧注，彼文“万”上有“一”字。〕

十人之师（《玉海》引作“长”）执铃，百人之帅（引作师下同）执铎，千人之帅执鼓，万人之将执大鼓。〔〈左氏·襄十三年传〉正义。案〈周礼·大司马〉疏引“铃”作“钲”，上“鼓”字作“鼙”，“将”作“主”。〕

〈谋帅〉篇曰：“大前驱，启乘车。大晨，倅车属焉。”〔〈左·襄廿三年传〉正义。案〈论语·雍也〉疏引同，“大”作“夫”，“晨”作“震”。〕

天子之园方百里，公侯十里，伯七里，子、男五里，皆取一也。〔〈左氏·成

十八年传》正义)

周制畿内，用夏之贡法，税去无公田。（《周礼·考工·匠人》正义）

鼓声不过闾，鼙声不过闾，铎声不过琅。（《周礼·大司马》注。案《诗·击鼓其堂》正义引首句。）

或起甲兵以征不义，废贡职则讨，不朝会则诛，乱嫡庶则絜，变礼刑则放。（《晋书·刑法志》）

将军死绥。（注：绥，却也。有前一尺，无却一寸。）（《文选·奏弹曹景宗》注。案《魏志》引有“前一尺”二句，即正文非注。）

明不宝咫尺之玉，而爱寸阴之旬。（《文选·魏都赋》注）

昏鼓四通为大[鼓上蚤下]，夜半三通为晨戒，旦明五通为发响。（《周礼·鼓人》注）

其有损命以行礼，如会所用仪也。若损命则左结旗，司马授饮，右持苞壶，左承饮，以进。（《左·成二年》正义）

上谋下斗，围其三面，阙其一面，所以示生路也。（案《孙子·军争第七》魏武帝注本无首四字，据《通典》补，又《通典》“阙”作“开”。又《孙子》杜佑注“下”作“不”。）

兵者，诡道。故能而示之不能。（《文选·关中诗》注。）（雪寒案：此是误引《孙子·计》，非出《司马法》也。）

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，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。（《文选·马汧督谏》注。案《吊魏武帝文》注引下句。）（雪寒案：此是误引《孙子·形》，且系后世文本之语。）

登车不式，遭丧不服。振旅抚师，以征不服。率三军之心，同战士之力，故怒形则千里竦，威振则万物伏。是以，名声暴于夷貉，威棱憺于邻国。（《汉书·李广传》）

见敌作誓，瞻功作赏。（《长短经》九。案《孙子·九地第十一》魏武帝注同，

王皙、张预注下“作”字作“行”。)

一师五旅，一旅五卒。〔《玉海》百四十引《李靖问对》〕

上卜下谋，是谓参之。〔《周礼·大司马》注〕

血于鞮鼓者，神戎器也。〔《史记·高祖纪》索隐〕

从遯不过三舍。〔《史记·晋世家》集解〕

上多前虏。〔《周礼·司勋》注〕

阨外之事，将军裁之。〔《左·襄十九年传》正义〕

斩以[彳旬]。〔《说文·彳部》。案《汉书·高帝纪》一注“ ”作“徇”。〕

师多则人[言贵]。〔《说文·言部》。案《广韵·十八·队》引“人”作“民”，《文选·魏都赋》注无“人”字。〕

载献聑，聑者耳。〔《说文·耳部》〕

善者，忻民之善，闭民之恶。〔《说文·心部》〕

小罪[耳矢]，中罪刖，大罪剕。〔《说文·耳部》。案《系传》有“之”字。《广韵·十七·薛》引首句无“之”字。〕

晨夜内钹车。〔《说文·金部》〕

驩卫斯舆。〔《说文·马部》〕

执羽从投。〔《说文·殳部》。案《广韵·十·虞》“[人人]”作“从”，《急救篇》十七注亦作“从”。〕

穷寇勿追，归众勿迫。〔《后汉书·皇甫嵩传》注〕（雪寒案：此是误引《孙子·军争》，非出《司马法》。）

进退维时，无曰寡人。〔《长短经·出军第一》、《孙子·谋攻第三》魏武帝注、杜佑注。案《御览》一百七十一引《孙子》注“曰”作“白”，非，三百廿二仍作“曰”。〕

火攻有五。〔《文选·马汧督谏》注〕（雪寒案：此是误引《孙子·火攻》，

且系后世文本之语。)

始如处女。〔《文选·射雉赋》注〕

[由上革下]。〔《说文·月部》。案即“冑”字。〕

人故杀人，杀之可也。〔曹操《孙子（注）·序》引见《太平御览》。案《路史》引注云“故为故杀”。〕

新气胜旧气。〔《孙子·军争》篇孟氏注〕

攻城者，攻其所产。〔《左氏·僖六年传》正义引“攻城者，攻其所产”。案《字典》引“产城，攻其所产”，误。〕

攻城者，攻其所徭。〔《礼记·中庸》正义〕

雪寒补遗：

天子雕弓，诸侯彤弓，大夫婴弓，士卢弓。〔《公羊传·定公四年》注〕

军礼：无干车，无自后射。〔《周礼·秋官·士师》注〕

不会朝，过聘，则刘。废贡职，擅称兵，相侵削，废天子之命，则黜。改历史、衣服、文章，易礼变刑，则放。娶同姓，以妾为妻，变太子，专罪，大夫擅立，关绝降交，则幽。慢神省哀，夺民之时，重税粟，畜货重罚，暴虐自佚，宫室过度，宫妇过数，则削地损爵。〔《御览》卷六三六引。〕

凡一人举足曰跬；跬，三尺也。两举足曰步；步，六尺也。〔《集韵》跬字〕

攀车所载二畚。〔《左传·宣公十一年》疏〕